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5 年 第 41 号

关于调整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部分 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

为加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控制，2012 年，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修订发布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。2015 年，结合纺织园区实际情况和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的调整需求，又发布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）。环境保护部已经启动 GB 4287-2012 的评估与修订工作，根据标准及修改单发布实施以来的实际反馈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暂缓执行 GB 4287-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、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，暂缓期内苯胺类、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。

二、暂缓实施 GB 4287-2012 修改单中“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，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”。

三、在 GB 4287-2012 修订实施前，按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5 年 6 月 17 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8 日印发